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計畫

114 年 6 月 12 日本校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訂定

壹、依據

-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10 條、第 19 條、第 28 條、第 42 條與第 45 條等。
- 二、學校衛生法第 13 條第 1 項暨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與第 9 條。
- 三、教育部 114 年 3 月 10 日臺教綜(五)字第 1142100076C 號函。

貳、目的

加強校園法定傳染病防治，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以及有效發現感染者與及早接受治療，避免傳染病散播與群聚感染發生。

參、實施對象

全校教職員工生。

肆、實施方式

- 一、利用各項集會或方式，強化傳染病防治教育宣導，提升教職員工生對傳染病防治之知識與態度，建立自主健康管理觀念。
- 二、運用多元管道與本校網站，加強傳染病防治教育宣導。
- 三、落實校園監測及通報作業，配合衛生單位防疫政策，隨時掌握傳染病疫情發展，及早準備防疫應變計畫。
- 四、倘本校教職員工生於接受相關檢查發現罹有法定傳染病而致危害校園安全時，應立即至醫療院所接受詳細檢查與治療，並配合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環境暨健康保健組的追蹤與管理。
- 五、當校園發生傳染病疑似個案時，依據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作業流程(附件 1)，得視疫情防疫發展需要，適時啟動應變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擔任執行長，並由召集人依相關單位權責指派人員為應變小組成員，包括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環境暨健康保健組組長、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組長與進修組組長、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境外生學生服務組組長與心理諮商組組長、總務處事務組組長與綜合服務組組長、以及各學院及系(科)所、體育室、空中進修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資訊與網路中心、人事室、主計室等代

表等等，必要時，得適時增加人員，且依各單位職掌分工，共同防禦校園傳染病。各單位分工下：

(一)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1. 統籌與綜理校園傳染病防治事宜。
2. 配合衛生單位感染源疫情調查、追蹤與通報。
3. 彙整全校疫情狀況，並視情況召開校園傳染病應變小組會議，提供疫情防治資訊。
4. 進行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與應變方案宣導。
5. 提供教職員工生護理服務與諮詢，協助個案就醫，並連繫學生家長。

(二) 教務處

1. 規劃與統籌學生疑似及確診個案停課、復課補課與補救教學事宜。
2. 規劃與統籌教師疑似及確診個案之代課事宜。
3. 規劃相關遠距教學事宜。
4. 配合與協助衛生單位疫調與各項防疫措施事宜。

(三) 學務處

1. 規劃校園發生傳染病事件時之學生疑似及確診個案請假規定事宜。
2. 協助學生疑似及確診個案請假及平安保險事宜。
3. 給予學生疑似及確診個案心理輔導、關懷與諮商。
4. 協助境外生聯繫通知與調查及生活關懷事宜。
5. 規劃課外活動或社團活動停止事宜。
6. 配合與協助軍訓室執行各項圓通雅筑學舍防疫措施。
7. 配合與協助衛生單位疫調與各項防疫措施事宜。

(四) 總務處

1. 校園整體環境之清潔、消毒及相關防疫物資整備。
2. 疑似及確診個案發生時，立即實施現場消毒作業。
3. 配合與協助衛生單位疫調與各項防疫措施事宜。

(五) 軍訓室(含校安中心)

1. 依規定執行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事宜。
2. 協助安排住宿學生疑似及確診個案隔離事宜。

3. 監測宿(學)舍防疫相關事宜。

4. 協助學務處掌握疫情概況。

5. 配合及協助各項防疫措施及相關聯繫事宜。

(六) 各學院與系(科)所及體育室：配合及協助各項防疫措施。

(七) 空中進修學院：配合及協助各項防疫措施。

(八) 通識教育中心：配合及協助各項防疫措施。

(九) 資訊與網路中心

1. 協助校內遠距教學軟硬體設備。

2. 配合及協助各項防疫措施。

(十) 人事室

1. 統籌與規劃教職員工疑似及確診個案請假與通報事宜。

2. 配合及協助各項防疫措施。

(十一) 主計室：

1. 審核相關傳染病防治經費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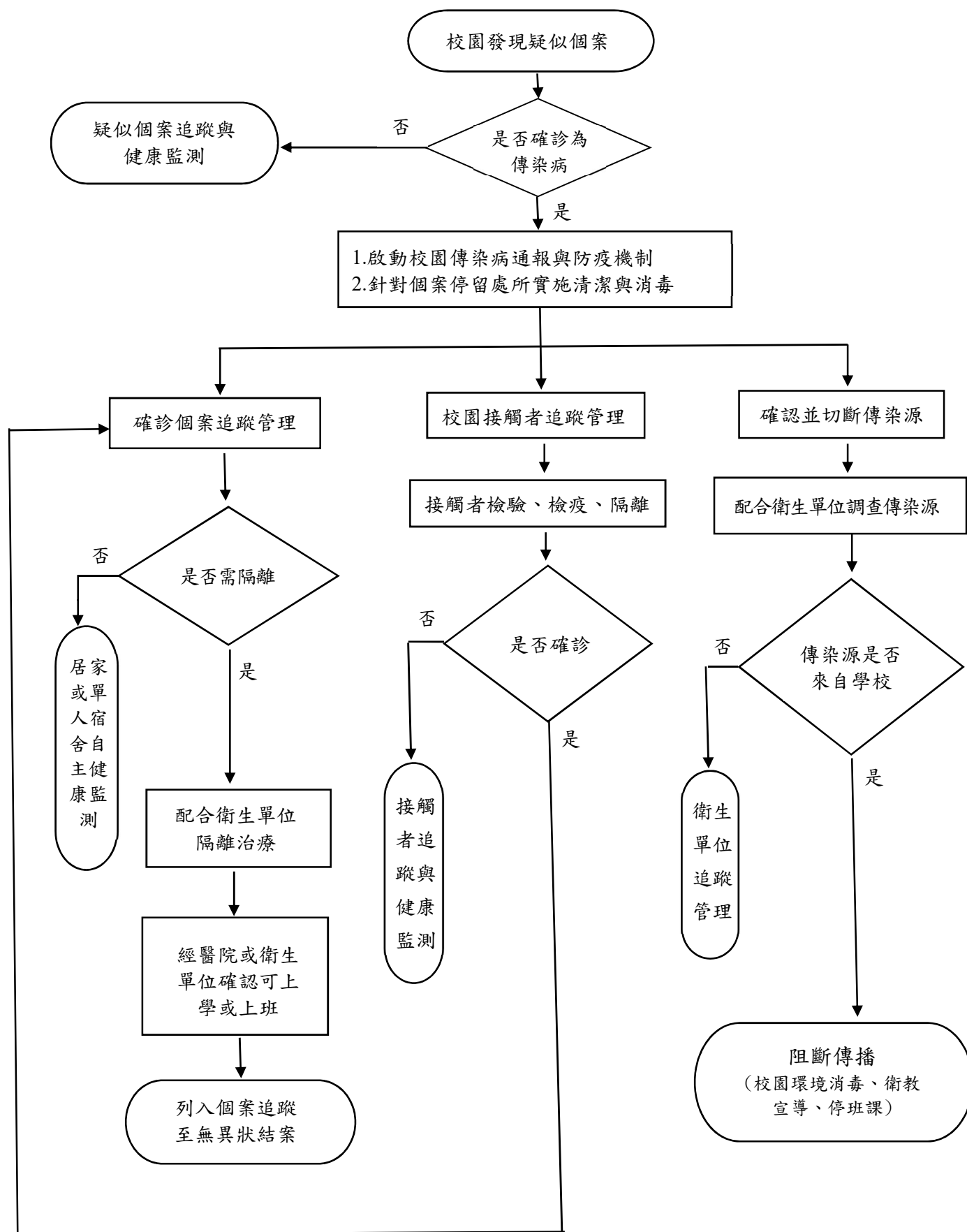
2. 配合及協助各項防疫措施。

六、 凡參與傳染病防治作業相關人員應遵守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保護個案隱私，不得洩露所知悉之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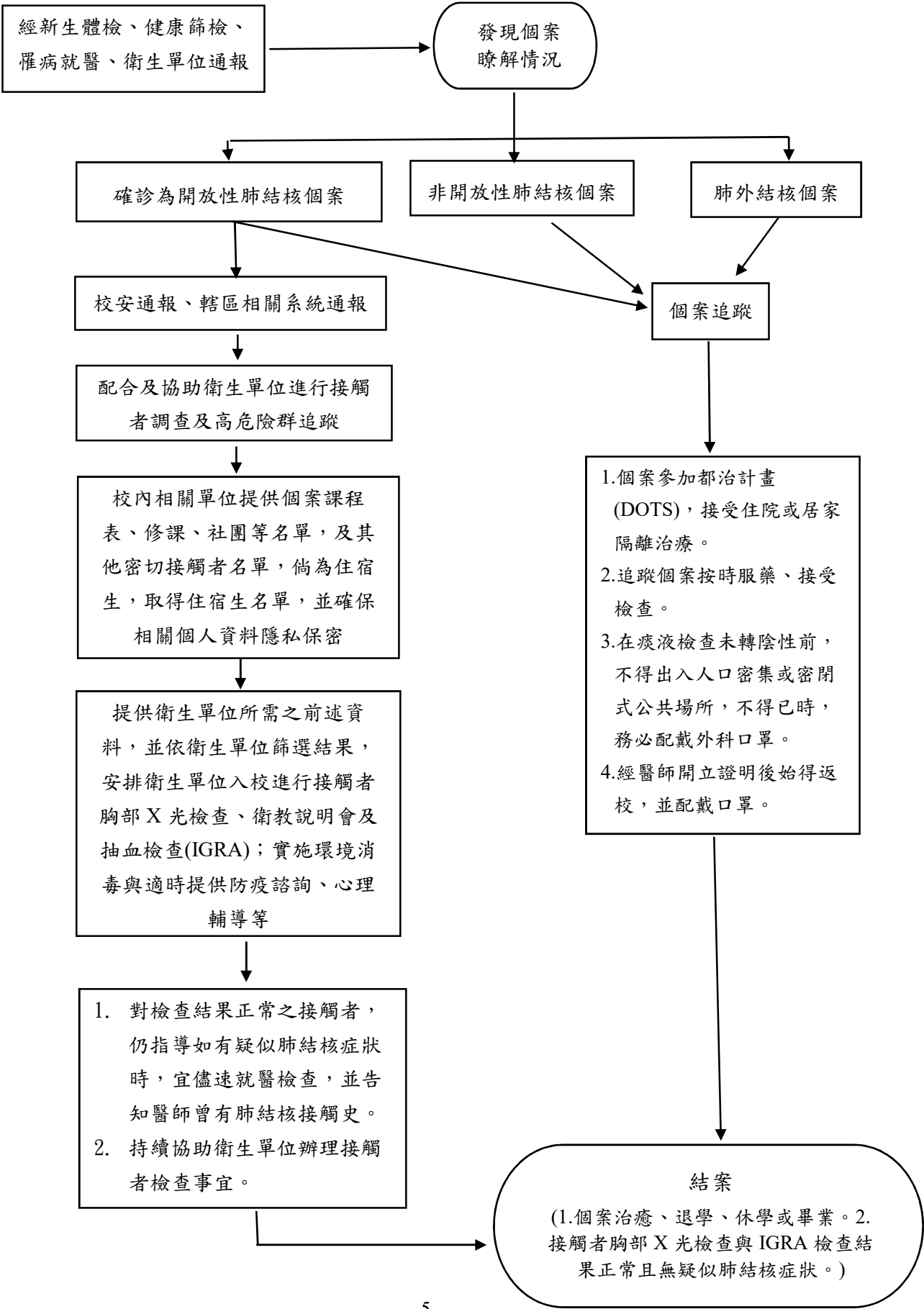
七、 依本計畫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官網<傳染病與防疫專題項下資料，訂定本校傳染病防治作業相關流程如附件 2 至附件 3。

伍、本計畫經學校衛生委員會通過，並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作業流程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園結核病防治作業流程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園呼吸道傳染病防治作業流程

